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新办 | 依申请变更 | 补证 | 依申请注销 | 备注 |
| 1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 2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方案（附图）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7 | √ |  |  |  |  |
| 3 | 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复印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4 | 涉及河道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 5 |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者合法的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 复印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 6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变更报告（含图） | 原件 | 纸质和扫描件 | 1 |  | √ |  |  |  |
| 7 | 已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批复》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8 | 授权委托书（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核**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视需要启动技术审查特别程序，组织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作出审查结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审批。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不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有关规划要求的；

（2）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调蓄功能，影响水利工程及设施防洪安全的；

（3）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或有关活动方案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同意的；

（4）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而未达成协议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有。

（一）共同审批：无。

（二）前置审批：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四楼投资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3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22%20%5Cl%20%22/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

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审核**

**申请材料**

**组织技术审查**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批准**

**发放《受理通知书》**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材料符合要求**

**申请人整改完善**

**整改后**

**合格**

**仍不合格**

**到期不整改**

**合格**

**准予许可决定书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结果**

**附件：**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申请表

**附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立项部门 |  | 立项文号（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 编制单位 |  |
| 申请单位（个人） | 联系人 |  | 方案编制单位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地址 |  |
| 项目概述(规模、性质、征占地、项目组成、所在流域) |  |
| 申请单位(个人) |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声明：我单位（个人）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附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